**省直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申请表》填报说明**

一、表1-1《无房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填报说明：

1.本表由无房职工申请住房补贴时填写。

2.“从事岗位”指职工本人现在担任的职务或从事的岗位；已离退休职工填写离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或从事的岗位。“从事岗位”填写：机关公务人员、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3.“所在部门机构性质”填写职工本人编制所在部门的机构性质。如，行政机关，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全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分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但在《申请表》中，填写时用代码表示，其中，行政机关单位填“1”；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填“2”；全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填“3”；部分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填“4”；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单位填“5”。

4.“岗位职级” 指职工本人现在或离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或所从事的岗位的级别。机关公务人员填写：科级以下、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副厅级、正厅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填写：初级岗位、中级岗位、副高级岗位、正高三四级岗位、正高二级岗位、正高一级岗位；机关和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填写：中级工以下（含普通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5.“任职单位”、“岗位职级”、“任职日期（年月）”、“本职级任职时间(月)”、“补贴金额”填写职工本人在同一职级（岗位）任职的最初的任职单位、职务（岗位）、任职时间、同一职级的任职月数和本职级应计算补贴的金额。如，某同志1980年7月5日在省直某厅（局）提升为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1982年3月调整为计划财务处任副处长，1984年11月调省直其它厅（局）任计划财务处处长，那么，这位同志在填写“副处级;高级技师”一栏时，“任职单位”填“某厅办公室”，“岗位职级”填“副主任”，“任职日期（年月）”填“1980年7月”、“本职级任职时间(月)”填“52”、“补贴金额”填“20020”。

6.在填写“任职单位”时，尽可能简写，如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可简写为“省安监局办公室”。

7.“单位已经发放的住房补贴金额”是指本次住房补贴发放前单位以各种各义发放经职工的住房补贴。

8.申请职工已亡故的，要在“说明”栏中作出说明，并注明死亡时间，同时要由单位确定领取人姓名。

二、表1-2《面积未达标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填报说明：

1.本表由已参加房改并已购买公有住房但面积未达到所任职务（岗位）所规定住房建筑面积上限标准的职工申请住房补贴时填写。内容与表1-1一致的，按表1-1的填报要求填写。

2.“ 第一套房改住房”和“符合政策的第二套房改住房”填写本人和配偶按政策、按房改价和超标价购买的一套或二套住房。

3.“交超标款建筑面积”是指房改时，单位分配给本人或配偶的住房面积超过了当时本人或配偶所担任的职务（岗位）所规定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按房改规定缴交了超标款的住房面积。缴交超标款的面积，当时都是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的，本次填写“交超标款建筑面积”还应折算成套建筑面积（即应包括部分公摊面积）。交超标款建筑面积的计算：“交超标款建筑面积”=交超标款套内建筑面积÷（房改房套内建筑面积÷房改房总建筑面积）。

4.“第一、第二套建筑面积合计扣除已交超标款建筑面积”填写本人和配偶购买的“ 第一套房改住房”和“符合政策的第二套房改住房”的建筑面积合计数，扣除已缴交超标款建筑面积后的住房建筑面积。

5.“本人住房建筑面积上限标准”填写本人现任职务（岗位）或已离退休职工离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岗位）所规定可以享受的住房建筑面积上限标准。

6.“应补建筑面积差”是指“本人住房建筑面积上限标准”减去“第一和第二套面积合计扣除已交超标款建筑面积”的差额。

7.“面积补贴金额”=“应补建筑面积差”×700元/㎡。

8.“至96年工龄(年)”填写参加工作起至1996年（含）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时止的工龄年数。

9.“工龄补贴金额”=“至96年工龄(年)”×应补建筑面积差×5元/年.㎡。

10.“从非南昌城区划入南昌城区购买差价”是指近几年来，随着南昌城区的不断扩大，原来不属于南昌城区的范围，现在划入南昌城区，由于原来不属于南昌城区的公有住房销售价格是按照当地的销售价格出售，销售的价格要比南昌城区的低，为了体现公平的原则，在发放住房补贴时应将这部分差额予以抵扣。“从非南昌城区划入南昌城区购买差价”=按同时期南昌市城区内房改价计算应交的该套住房的售房款—该套住房已交的售房款。

11.“抵扣上述金额后应发住房补贴金额”=“面积和工龄补贴金额合计”—“从非南昌城区划入南昌城区购买差价和单位已经发放的住房补贴金额”。